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 學生選課公告

壹、選課須知

- 一、學生選課一律採網路選課,學生必須上網登錄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系統連結為: 學校首頁-資訊服務→左側學生欄之【隨修/暑修選課系統】。
- 二、學生選課分二階段進行,皆採用電腦網路選課,選課日程請同學**參考「參、選課流程與作業方式」所** 示,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 三、每學期學生本班之必、選修科目由系統直接代入為學生修習課程,同學只需就以下課程進行選課:
 - ①加退選分類通識必修課程(依通識中心公告應選課年級自行加選/請參閱教學單位之通識中心網頁)
 - ②加退選本班選修課程
 - ③隨班重(補)修低年級課程。
- 四、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於「第二階段選課」辦理,但只能加選已確定開課且尚有餘額之課程。
- 五、需隨班重(補)修低年級課程學生,請務必於選課前先確定須重(補)修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以避免 重複修習或修習錯誤的情況發生而影響自身權益。
- 六、若有違反選課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及各系(科)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誠以上處分;在校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註冊、延修生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費用者,視同選課無效。
- 七、各系學生選課洽詢電話:總機 2273-3567,轉分機:376(土木系)、388(電子系)、396(機械系)、332(企管系)、310(會展系)、348(應英系)、366(餐旅系)、300(休閒系)、356(資工系)、290(電通系)、250(不動產系)、266(廚藝系)、280(室設系)、270(創設系),園藝系專線:8262-9882、665(通識教育中心)、666(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或678(課務組)。
- 注意:如有蓄意破壞、刪改他人選課記錄,損及他人選課權益之情形,將視違規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並應負刑法毀損罪及個人電腦資料保護法之相關刑事或損壞賠償責任,後果相當嚴重,切勿以身試法。

貳、選課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校學生凡有加退選課需求者(含學科成績不及格或轉學欠修學分等),可利用空堂參加隨班重補修。
- 二、(一)各學制各年級之必、選修及學分開課情形,請查詢網路:學校首頁→資訊服務→學生資訊系統→ 單位開課清單,可依課程名稱、學分、必選修、時段、授課教師…等查詢條件搜尋課程。
 - (二)全校各班課表查詢:學校首頁→資訊服務→學生資訊系統→單位課表,可指定學制、系科/級別、年級、班級等條件進行查詢。
- 三、選課時間:依「**參、選課流程與作業方式**」之日程規劃。(請詳閱 Page 3)

第一階段

- (一)本階段全面採網路選課,專業課程限選本系(科)、共同科目不限系科並於網路加退選。
- (二)選課名額限制:選修課程無下限人數限制,惟專科部須達 25 人、學院部須達 20 人始得開班授課。上限則為系統設定人數。

第二階段

- (一)本階段開放跨系科、跨學制、日夜跨部,惟學院部學生不可跨選修專科部課程。
- (二)網路選課作業包含:
 - 1. 跨系科、跨學制。
 - 2. 日夜跨部 (高年級學生可跨部選修本系及他系課程)。
- 注意:學生跨系科、跨學制、跨部修課,是否得抵免就讀系科學制之必修課程,或採計為選修畢業學分,須經系科主任、教務處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建議同學選課前需先確認後,方於選課系統加選,並於選課完成後自行列印—學生修抵課程申請單,經系科主任簽核後送教務處/進修部辦公室審查。

- (三)人工選課作業,僅受理跨校修課、申請超修:
 - 1. 跨校修課:自行查明各校課程、時段並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校際選課申請單,經系科主任 及相關單位簽核後至它校辦理選課事宜,修課學分併於學則之學分上限計算。
 - 2. 申請超修:依「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辦理。
- (四)選課名額限制:**選修課程人數下限,專科部 25 人、學院部 20 人,課程達下限人數時系統**即不受理退選;上限則為系統設定人數(以教室容量為依據,不開放人工增收名額)。
- 四、本校學則規定各學制各年級學生每學期之總修習學分數限制如下,修習學分數(含必修、重補修 及撰修)不得超過上限,也不得低於下限。
 - (一)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超過25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四年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超過30學分,不得低於7學分。
 - (二)專科部:五專部之一、二、三年級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超過32學分,不得低於20學分,四、 五年級不得超過28學分、不得低於12學分。
- 五、選課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 (一)有關超修:須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系 科主任核可,得超修前述學分上限規定(以一門科目為限);經開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系科主 任核可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非本系科所開之課程。
 - (二)有關期中撤選:學生於每學期**第十週至第十一週辦理**,得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 撤選,並經教務處核准始完成撤選。撤選科目在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仍留存撤選紀錄。申請 撤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時數)費,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撤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 校學則相關規定,撤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18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
 - (三)進階性課程【例如:餐旅英語、進階餐旅英語】,請自行判斷是否有足夠學科基礎再行選修。
 - (四)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選修,不得任意顛倒。
 - (五)同一課程名稱只認列一次學分,凡經抵免學分或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選課前,請先確定須重補修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學期別,以避免重複修習或修習錯誤的情況發生而影響自身權益。
 - (六)學生【隨班附讀】重(補)修選課,不得與當學期應修科目衝堂,若有衝堂者,衝堂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七)學生【隨班附讀】重(補)修選課,不得退原班必修科目,改選別班課程。應屆畢業班學生預期該學年度可畢業者,若因重(補)修造成與必修科目衝堂,經開課教師同意、系(科)主任與教務長核可後,得申請調班上課,惟每學年以一門必修科目為限。

六、其他:

- (一)延修生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費用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教務處將逕行刪除其選課資料。
- (二)逾期未完成重(補)修【隨班附讀】網路選課的同學,即使有上課的事實,仍不予計分。(請同學 把握時間完成個人選課!)
- (三)重(補)修網路選課結果,以選課結束後選課系統伺服器之存檔資料為準,學生務必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狀況,若對於個人選課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至教務處/進修部辦公室查詢。
- (四)學生完成【隨班附讀】選課後,請於上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點名系統學生名單中是否有個 人姓名。

參、選課流程與作業方式

序號	選課流程	選課時間及作業方式說明
	第一階段選課: 包含: 1. 隨班重補修加選 2. 選修課程加退選	★各學制一年級新生班課程,於第二階段(開學第一週)始開放選課。 一、各學制選課日期 (一)各學制延修生:
	3. 分類通識必修自選 4. 五專3年級體育興	開放網路選課日程為 8/14(週日)至 8/24(週三)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 00 止。 (二)五專生:各年級依下列日程,選課系統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開放。
1	趣選項分組自選	(1)5 年級:8/15(週一)至 8/24(週三)止。 (2)2~4 年級:8/16(週二)至 8/24(週三)止。 (三)四技生:各年級依下列日程,選課系統每日 AMOO:00 起至 PM24:00 止開放。
		(1)2~4 年級:8/16(週二)至8/24(週三)止。 (四)二技生:各年級依下列日程,選課系統每日AMOO:00起至PM24:00止開放。
		(1)4 年級:8/16(週二)至 8/24(週三)止。 二、二技、四技生應選通識中心所開列之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各年級如下: (一)四技2年級:各系均應選1門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各年級請留意選	(二)四技3年級:各系均應選1門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三)四技4年級:電通、創設2系均應選1門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四)二技4年級:應英系應選2門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課系統開放日期	◆上述應選若未選課者,選課系統將自行隨機帶入一門分類通識,提供為必修課程並不得異議,請同學務必選課,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一般通識、分類通識課程學分多修者,不列入畢業之 <u>專業選修</u> 學分計算。 三、軍訓室針對四技及五專四、五年級生開設軍訓選修課程,供同學選修折抵役期。(役期折抵相關問題請洽軍訓室)
		四、五專3年級體育興趣選項分組採網路選課:選課日程依體育組公告。 體育選課網址:學校首頁→資訊服務→左側學生欄之【體育興趣選填】
	第二階段選課:網路選課包含:	◆日跨系科、日跨學制、日跨進修部: (學院不可修專科課程) ◆通識、分類通識課程學分多修者,不列入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計算. ★開學日為9月12日(暫定,請留意學校及教務處網頁公告之行事曆)
	 1. 跨系科、跨學制 2. 日夜跨部 	1. 延修生: 9/8(四)選課、並完成繳費註冊。 當日系統開放 AM 00:00 起至 AM11:00 止。 2. 畢業班:五專5年級、四技4年級、二技4年級
/ <u>-</u>		9/12(一)至 9/21(三)止。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 3. 在校生:五專 1~4 年級、四技 1~3 年級、二技 3 年級(含各學制轉學生) 9/13(二)至 9/21(三)止。每日 AM00:00 起至 PM24:00 止。
	人工作業: 只限申 請跨校選課、超修	申請跨校、超修請於開學第一週辦理 1. 跨校修課: 自行查明各校課程、時段並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校際選課申請單, 經系科主任及相關單位簽核後至它校辦理選課事宜,修課學分併於學則之學分 上限計算。
四	學生確認選課紀錄	 申請超修:依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選課完成後,請再次確認選課紀錄並且檢查是否有超修或學分不足等情形。

肆、注意事項

- 1. 跨系科、跨學制、跨部修課,是否得抵免就讀系科學制之必修課程,或採計為選修畢業學分,須經系 科主任、教務處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建議同學選課前需先確認後,方 於選課系統加選。選課完成後需自行列印修抵課程申請單,填寫抵修科目名稱或「認列選修學分」「認 列跨領域學分」,經系科主任簽核後送教務處/進修部辦公室審查。
- 2. 修抵課程申請單列印,請進入學校首頁→資訊服務→學生資訊系統(登入)→課程修抵單。(如下圖範例)
- 3. 選課人數以系統設定,不再開放人工增收名額。
- 4. 通識、分類通識課程學分多修者, 不列入畢業之專業選修學分計算。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第 1 學期 學生修抵課程申請單										
學號: 班級: 姓名: (教務處註冊組存查聯)										
項次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附讀班級	擬申請修抵之本系 必修課程名稱	是否同意列為 畢業學分	主修系科主任 簽章		
1	測量學與實作	2	3	選	日四技土木一1		□同意 □不同意			
2	實用中文(一)	2	2	必	日四技資工一1		□同意 □不同意			
3	軍訓選修	0	2	選	日四技		□同意 □不同意			
4	體育(一)	2	2	必	日四技餐旅一1		□同意 □不同意			
5	大一英文(一)	3	3	必	日四技企管一1		□同意 □不同意			
6	中級日語	2	2	選	日四技應英二1		□同意 □不同意			
學生簽名										
附註 1、本學期凡經加選動作之科目其修別均帶為【選修】,但不影響畢業審查。										
2、若系科主任同意以較少學分修抵,請留意補修之學分,及依規定補足其差額之選修學分。										
3、若有任何課程問題,請至所屬系科洽詢辦理。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第 1 學期 學生修抵課程申請單										
學號: 班級: 姓名: (學生 存查聯)										
項次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附讀班級	擬申請修抵之本系 必修課程名稱	是否同意列為 畢業學分	主修系科主任 簽章		
1	測量學與實作	2	3	選	日四技土木一1		□同意 □不同意			
2	實用中文(一)	2	2	必	日四技資工一1		□同意 □不同意			
3	軍訓選修	0	2	選	日四技		□同意 □不同意			
4	體育	2	2	必	日四技餐旅一1		□同意 □不同意			
5	大一英文(一)	3	3	必	日四技企管一1		□同意 □不同意			
6	中級日語	2	2	選	日四技應英二1		□同意 □不同意			
	朝 J 放 A	•								

- 附註 1、本學期凡經加選動作之科目其修別均帶為【選修】,但不影響畢業審查。
 - 2、若系科主任同意以較少學分修抵,請留意補修之學分,及依規定應補足其差額之選修學分。
 - 3、若有任何課程問題,請至所屬系科洽詢辦理。